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指示時間表。此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而更改。若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以知會各股東。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減少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指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指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削減股本及拆細後)，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按一拆二十之基準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請參閱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刊登本公司削減股本之通告後，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首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於生效日期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得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而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可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運用)。
- (b) 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緊隨其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註銷，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所有該等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於可行情況彙集出售，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進行及實行上述各項而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辦理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道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方視作有效。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戈 (主席)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實行股本重組之建議，以及一項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以於股本重組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實行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9港元，從而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拆細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從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拆細及減少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後並假設概無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12,640,413港元，分為126,404,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1,264,041,300股目前已發行股份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240,167,847港元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部份累計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612,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除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及累計虧損削減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及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2,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252,808,260港元，分為 1,264,041,300股每股 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後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2,640,413港元，分為 126,404,13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進行削減股本，有關規定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及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可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目前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之買賣價一直低於面值，而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倘股份日後之市價仍然低於目前之面值，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於股本重組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應為4,000港元，而合併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8,0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變。然而，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於可行情況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安排

一旦股本重組生效，合併股份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如下：

- (a)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按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現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設立。合併股份股票(以股份現有股票之形式)僅可於此臨時櫃檯買賣；
- (b)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現有櫃檯將會重開，以按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會於上述兩個櫃檯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以現有股票為代表並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會關閉。此後，將僅可以新股票為代表並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合併股份之買賣，而現有股票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仍然為合併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10股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並可按上文所述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忽略不計）。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碎股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現有股份目前之綠色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粉紅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粉紅色。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現有股份目前之綠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此外，為減低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盡力基準提供有關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若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來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將手持碎股補足至5,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聯絡Leung Wai Fong, Phoebe女士（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電話：(852) 2218-2918）。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若有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創設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實行股本重組。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者則除外：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